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04 号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1--2206

邮编：100036

电话：（010）51716863

传真：（010）5171686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绪言.....	7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三、评估目的.....	13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3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六、评估基准日.....	17
七、评估依据.....	17
八、评估方法.....	22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十、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31
十一、评估结果.....	3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 一、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八、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评估明细表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基本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和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华”）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利”）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华”）7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天联华 70%股权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事宜，与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涉及的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天联华的 70%股权；评估范围为天联华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联

华于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次评估工作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3,058.8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2,087.80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71.06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果：

（一）天联华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 23,058.86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22,087.80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71.06 万元。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是：总资产评估价值 27,682.20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23,243.64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4,438.57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额为 3,467.51 万元，增值率 357.09%。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058.86	27,682.20	4,623.34	20.05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3,058.86	27,682.20	4,623.34	20.05
21 流动负债	22,087.80	22,087.80	-	-
22 非流动负债	-	1,155.83	1,155.83	-
23 负债合计	22,087.80	23,243.64	1,155.84	5.2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1.06	4,438.57	3,467.51	357.09

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存货-开发成本评估增值，委估土地面积 39,952.86 平方米，是商务金融用地，2010 年 1 月取得，土地原始入账成本为 381.94 万/亩，本次评估价值为 459.09 万元/亩，评估增值率为 20.20%。经查，海口 2009 年商业用地地价指数为 189，2017 年地价指数为 315，增长率为 166.67%，该指数变动反映的是整个海口的平均水平，委估土地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北侧长流起步区，属于海口新区，受到近两年会展、旅游业的带动，该区域土地溢价明显。通过上述分析，土地评估增值是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引起的正常变动。

（二）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海南

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价值，即 $4,438.57 \times 70\% = 3,107.00$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零柒万元整。

七、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八、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九、评估报告意见形成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评估结果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果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果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04 号

一、绪言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评估公司”）接受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和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华”）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云南城投拟收购深圳天利持有的天联华 7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天联华 70%股权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对天联华 70%股权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过程中，北京亚超评估公司的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

（一）委托人概况

- 1、企业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或“委托人”）；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79235351；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 A 座；
- 5、法定代表人：许雷；
- 6、注册资本：160568.6909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1 日；
- 8、经营期限：1999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1、企业名称：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利”或“产权持有单位”）；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52845C；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B-3201；
- 5、法定代表人：蔡得；
-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9 日；
- 8、经营期限：200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停车场（分公司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 B 栋 7-32 层写字楼、C 栋 31-32 层写字楼，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 1-6 层商铺）。

（三）被评估单位（委托人）概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华”或“被评估单位”）；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8 号；

法定代表人：蔡晓星；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9GB8K；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天利（海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达成的《分立协议》，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存续形式分立为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分离后原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减资为 4,000.00 万元，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分立后两家公司的股东和投资比例保持不变，分立前的债务由存续公司继续承担。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天联华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75.00%	2015 年 12 月
天利（海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25.00%	2015 年 12 月
合 计		1,000.00	100%	

3、公司项目概况

天利经济总部别墅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北侧长流起步区 01 号地块，为海南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项目之一，属商务金融用地，该项目北临大海，西侧为金色阳光泰得温泉度假酒店，东侧为海口万豪酒店。天利经济总部别墅项目的开发业态为高等住宅，项目占

地面积为 39,952.86 m²，总建筑面积 19,983.5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983.50 m²），容积率为 0.35，建筑密度为 14%，绿地率为 40%，建筑物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由 5 种风格的 25 栋独栋别墅组成。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利经济总部别墅项目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开工建设。

4、近三年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流动资产	22,977.50	23,064.97	23,058.86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额	22,977.50	23,064.97	23,058.86
流动负债	21,977.50	22,082.80	22,087.8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1,977.50	22,082.80	22,087.80
股东权益	1,000.00	982.17	971.06

近三年来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	-17.78	-11.11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0.05	-
利润总额	-	-17.83	-11.11
净利润	-	-17.83	-11.11

5、税率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未进行税种核定，企业申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认缴额为 15 元/m²（按年征收，分期交纳）。

6、项目相关证照基本内容如下



①《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06086 号;

权利人: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坐落: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北侧长流起步区 01 号地块;

权利性质:出让;

地类(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使用权面积:39,952.86 m²;

使用期限: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49 年 11 月 30 日。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地字第 2009026 号;

用地单位: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天利经济总部;

用地性质:办公用地;

用地面积:39,952.86 m²;

用地规划指标:建筑密度≤14%、容积率≤0.35、绿地率≥40%、建筑高度≤12 米;

发证机关:海口市规划局;

发证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

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有：资产评估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事宜，与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涉及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天联华的 70%股权。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天联华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联华于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次评估工作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3,058.8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2,087.80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71.0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0,588,612.55
2	货币资金	813,181.7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	应收票据	-
5	应收账款	-
6	预付款项	-
7	应收利息	-
8	应收股利	-
9	其他应收款	430.81
10	存货	229,775,000.04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	长期应收款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19	固定资产	-
20	在建工程	-
21	工程物资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4	油气资产	-
25	无形资产	-
26	开发支出	-
27	商誉	-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28	长期待摊费用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	三、资产总计	230,588,612.55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0,878,003.60
33	短期借款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5	应付票据	-
36	应付账款	-
37	预收款项	-
38	应付职工薪酬	3,060.00
39	应交税费	99,943.56
40	应付利息	-
41	应付股利	-
42	其他应付款	220,775,000.04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	长期借款	-
47	应付债券	-
48	长期应付款	-
49	专项应付款	-
50	预计负债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	六、负债总计	220,878,003.60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10,608.95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主要资产情况

天联华的主要资产为存货，账面价值 229,775,000.04 元，占资产总额的 99.65%，为天利经济总部别墅项目，其中该项目规划设计费为 880,000.00 元，土地取得价款合计数为 228,895,000.04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不动产权 编号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 性质	开发程度	土地用途	准用 年限	用地面积 (m ²)
琼(2017)海 口市不动产权 第 0106086 号	地字第 2009026 号	海口市秀英区 滨海大道北侧 长流起步区 01 号地块	2010 年 1 月	2049 年 11 月	出让	三通一平	商务金融 用地	40 年	39,952.86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天联华本次未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天联华未申报表外资产，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已记录的资产外，天联华承诺不存在其他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值（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结论。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此基础上，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的影响等因素，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

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该基准日离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项目 75%股权及债权投资决策的决议》（其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70%）。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9、《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10、《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2、《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其他涉及资产评估行为规定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 号）；

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3、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7〕31 号）；

4、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2 号）；

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 号）；

6、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7〕34 号）；

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

（中评协〔2017〕36号）；

8、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中评协〔2017〕37号）；

9、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中评协〔2017〕42号）；

10、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
（中评协〔2017〕46号）；

11、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评协〔2017〕47号）；

1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评协〔2017〕48号）；

13、《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
- 5、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业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 3、iFind 资讯提供的行业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财务资料、经济合同、政府公文；
- 6、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与工程相关的主要建筑材料信息；
- 7、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建设项目应收各种规费取费标准的文件；
- 8、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 9、委托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经济合同、政府公文等；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底稿；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北京亚超评估公司与云南城投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18）第 A097 号。
- 2、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验资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4、评估人员实地勘察、调查、收集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

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收益法从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P ----- 企业整体评估价值

R_i ----- 第 i 年的收益

i ----- 第 i 年

r ----- 折现率

n ----- 第 n 年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其价值通常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2、考虑到本次评估的以下特点：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考虑到本次评估的以下特点：

（1）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2）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天利经济总部别墅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来的经营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联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天联华申报了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清查申报表》，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资产基础法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根据盘点、函证、查证银行对账单及账务等方法对企业申报数进行清查核实确认，并以清查核实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类项目：通过函证、查证等方法清查核

实，通过分析欠款单位的资信、债权账龄，考虑坏账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其中，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确定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数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各种情况确定的评估值汇总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价值。

（3）存货

对存货的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天利经济总部别墅项目的开发成本，本次评估索取了天利经济总部别墅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经济技术指标等，并在抽查了相关凭证的基础上，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委估存货账面资产，权属、相关经济指标、开发现状进行了核实，并对委估存货的区位条件及市场状况做了调查。

其中，对于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

现行国内通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有具体用途特点、估价目的以及掌握的资料情况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

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日日价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本金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

剩余法又称假设开发法，是在预计开发完成后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用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算方法。它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者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最后根据委估宗地在区域的位置和宗地条件，进行个别因素修正，确定最终土地评估价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

法。

估价方法的选择是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状况，估价基础资料的可用性和估价对象的性质、特点、估价目的等，选取不少于两种适宜的估价方法。本次估价中，我们在选择估价方法时，主要有以下方面考虑：

A、估价对象作为未开发土地，区域内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类似用途出租案例少，出租案例难以收集，且其土地的客观收益难以预测，所以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B、由于待估宗地自身规划容积率较低，且海口市近几年土地交易市场中与待估宗地可比条件相近或相似的商务金融用地交易案例较少，故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比较法。

C、由于该宗地属于待开发土地，且已取得项目规划及计容建筑面积等相关工程建设指标，因此本次将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D、海口市 2017 年基准地价已公布，可以对区域的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故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负债的评估

本次企业申报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对负债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是查证核实，工作程序如下：



- (1) 核对清查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是否一致；
- (2) 逐项核实负债是否客观存在；
- (3) 抽查记账凭证及附件，以推断其余额的可靠性；
- (4) 如果存在不应在本科目核算的负债，评估人员将余额调整至其他相关科目。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云南城投和天联华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亚超评估公司已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对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实施了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收集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亚超评估公司接受云南城投和天联华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亚超评估公司根据项目特点确定了参加本项目的评估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相关人员就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主要特点等关键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拟定了评估计划。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准备工作。我们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

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的配合人员进行了培训，指导各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资产评估对象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全体评估人员按照分工的不同划分为流动资产及负债组及其他组共两个评估小组，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被评估单位的基本资料；收集并核实待评估资产的产权文件；开展市场调查，收集和整理待评估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背景资料及市场资料。

（二）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凭证，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存货，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天利经济总部别墅项目的开发成本，本次评估索取了天利经济总部别墅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经济技术指标等，并在抽查了相关凭证的基础上，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委估存货账面资产，权属、相关经济指标、开发现状进行了核实，并对委估存货的区位条件及市场状况

做了调查。

2、土地使用权的确认

索取不动产权证书，凡因故无法提供权属证明的要求写出书面材料予以说明。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情况和现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和承诺函，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配合下，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进行权属核查。

3、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通过分析复核历史数据的方式验证其账面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存货-开发成本的构成、账面值的准确性，债权和债务账面值的完整和准确性，并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等。

评估对象合理重置成本组成要素的调查分析：对评估对象现行的价值标准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以合理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评定估算及综合处理阶段

1、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评估经济行为、现场勘察资料以及必要的市场调查等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2、评估结果的确定。依据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结论以及我们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测算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3、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我公司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说明。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

即首先由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负责质量监管领导审核，全部审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项目组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修订，最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十、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本评估报告书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在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假设条件如下：

1、本评估报告遵循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目前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规模持续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假设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合法、客观、真实可靠。

5、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7、没有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假设

1、天联华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步推进该公司的经营开发计划，并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2、在天联华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3、未来天联华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4、本次预测以天联华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对该公司经营计划决策的影响。

十一、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天联华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天联华 7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一）天联华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 23,058.86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22,087.80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71.06 万元。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是：总资产评估价值 27,682.20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23,243.64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4,438.57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额为 3,467.51 万元，增值率 357.09%。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058.86	27,682.20	4,623.34	20.05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3,058.86	27,682.20	4,623.34	20.05
21	流动负债	22,087.80	22,087.80	-	-
22	非流动负债	-	1,155.83	1,155.83	-
23	负债合计	22,087.80	23,243.64	1,155.84	5.2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1.06	4,438.57	3,467.51	357.09

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存货-开发成本评估增值，委估土地面积 39,952.86 平方米，是商务金融用地，2010 年 1 月取得，土地原始入账成本为 381.94 万/亩，本次评估价值为 459.09 万元/亩，评估增值率为 20.20 %。经查，海口 2009 年商业用地地价指数为 189，2017 年地价指数为 315，增长率为 166.67%，该指数变动反映的是整个海口的平均水平，委估土地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北侧长流起步区，属于海口新区，受到近两年会展、旅游业的带动，该区域土地溢价明显。通过上述分析，土地评估增值是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引起的正常变动。

（二）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价值，即 $4,438.57 \times 70\% = 3,107.00$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零柒万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评估目的。

（二）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

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六）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七）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涉及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只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后，方可使用本评估报告。

（八）本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的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